

继承理论与实践

胡小平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讲解我国现行继承法为核心，贯穿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有关继承的基本知识。作者从继承问题的基本原理着手，对实践中提出的疑难问题和理论界所持的若干不同见解进行了必要的探讨。

本书以教材形式编写，既可作为专业教科书，又可作为司法干部和一般读者学习继承法的读本。

继承理论与实践

胡小平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大学内)

河北省昌黎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¹/32 印张：4¹/2 字数：101千字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

ISBN 7-5618-0150-5

D·3

定价：1.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概述及意义	(1)
第一节 继承概述.....	(1)
第二节 继承的意义.....	(4)
第三节 继承的开始和继承的诉讼时效.....	(9)
第二章 继承法和继承法原则	(15)
第一节 继承法.....	(15)
第二节 继承法原则.....	(16)
第三章 继承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概述.....	(21)
第二节 继承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第四章 法定继承	(38)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及适用情况.....	(3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40)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58)
第五章 遗嘱继承	(66)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及有效条件.....	(66)
第二节 遗嘱的种类.....	(74)
第三节 遗嘱执行人.....	(80)
第六章 继承权的丧失及对继承或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83)
第一节 继承权的丧失.....	(83)
第二节 对继承或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89)

第七章 遗产及其转移	(93)
第一节 遗产的范围.....	(93)
第二节 遗产转移方式.....	(100)
第三节 遗产转移的程序.....	(108)
第八章 涉外继承	(115)
第一节 涉外继承的概念.....	(115)
第二节 涉外继承的冲突规范.....	(116)
第三节 冲突规范对准据法确定的原则.....	(11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19)
附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 的说明.....	(126)
附录 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3)
附录 4 关于继承法草案几个问题的说明.....	(136)

第一章 继承概述及意义

第一节 继承概述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一词，不同场合有不同的理解，归纳起来一般有两种。其一，一般意义上的理解。即继承是对先人、旧事物遗留的物质、精神和文化遗产的承接，如“继承祖辈基业”，“继承先烈的遗志”，“批判地继承剥削阶级法律”等等。这种理解，不是本书的内容。其二，是法学角度的理解。从法学角度对继承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继承是指把死亡公民的个人合法财产转归他人所有的一项法律制度，即公民死亡后，对其生前合法财产转移给何人，并且如何转移的法律制度。在这一制度中有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遗产处理原则和涉外继承等问题。在这一制度中，接受死亡公民遗产的对象有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团体，甚至国家。他们在一定条件下，都可以承受死亡公民的遗产。我国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这部法律名称中的“继承”二字，就是指法学上的广义继承。狭义的继承，是指把死亡公民个人合法的财产权和财产义务转归给一定范围亲属的一项法律行为。在这里，有权接受死亡公民生前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人只能是

死亡公民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其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团体和国家对死亡公民遗产的承受，根据不同情况而分别称为“遗赠”、“收为公有”、“依遗赠扶养协议取得”、“遗产照顾分配”等。在我国《继承法》中，具体法律条文中所用的“继承”是指法学上的狭义继承。法学上狭义的继承又称为严格意义上的继承。本书主要论述这种继承。

二、继承的特征

为进一步加深对继承概念的理解，有必要研究继承的特征。

1. 继承以人的死亡为前提

继承是对死亡公民生前个人合法财产的取得或承受，因而没有人的死亡，继承就无从谈起。对活着的人的财产没有继承问题。

继承的这个特征表明，继承和家庭成员之间的分家析产是不同的。它们的区别有以下几点。

(1) 两者发生的原因不同。公民的死亡，是继承法律关系发生的唯一原因；而分家析产并非全部由公民死亡引起，还可以是家庭成员之间因生产、生活需要或家庭不和等原因引起。

(2) 两者发生的时间不同。由于继承是因公民死亡引起的，所以继承只能发生在公民死亡之后；而分家析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故其发生无特定时间，在公民死亡前后均有可能。

(3) 两者分割财产的性质不同。继承中分割的财产是死亡公民生前的个人合法财产；分家析产是分割家庭成员的共有财产。

(4) 两者财产所有权变化不同。继承是将死亡公民生

前个人合法所有的财产转移给原来对该财产没有所有权的其他人所有，财产所有权发生了转移；分家析产是将家庭成员共有的财产分割为每个原来对该财产共同所有的人各自单独所有，财产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

在实践中，继承纠纷和分家析产纠纷往往混在一起发生。只有正确把握了继承和分家析产的区别，才能处理好这些纠纷，使财产共有人，继承人的权益得到保护，从而防止把家庭共有财产作为死亡公民生前一人所有的财产而继承，或者把死亡公民生前一人所有的财产作为家庭成员共同所有的财产而析产。

2. 继承是对死亡公民个人生前财产义务和财产权利的转移

继承的内容只能是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而且是死亡公民生前个人合法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比如财产的所有权、债权、债务、税务等。非财产权利和非财产义务的其他利益是不能继承的，比如名誉、荣誉等。不属于死亡公民生前个人所有而为其他公民、集体所有制单位或国家所有的财产不能继承，比如死亡公民生前所经营、管理的他人、集体或国家所有的财产，以及由该财产所有权产生的其他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

财产权利是继承的内容，财产义务同样也是继承的内容。固然，人们参加继承主要是以承受死亡公民生前财产权利为目的，但法律限制了对财产权利继承的同时，必须继承财产义务。继承是对死亡公民生前个人合法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全面承受。

继承所解决的实质问题，是将死亡公民生前个人合法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转移给他人所有。即原权利或义务主体

因消灭而将该权利或义务转移到新主体身上。这种特定情况下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转移，是继承的本质属性。

3. 继承人和被继承人都是特定的对象

继承是对死亡公民生前个人合法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转归其一定范围的亲属的一项法律行为。已经死亡且生前留有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人，称为被继承人。依照法律有权接受死亡公民生前个人合法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人，称为继承人。

继承中，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特定性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1) 继承只发生在具有亲属关系的人们之间。即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而且是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法律严格规定了在较近的亲属关系和扶养关系较密切的亲属之间才允许互相继承。比如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等等。

(2) 继承所依据的亲属关系是自然人之间才具有的关系。即继承只能在自然人之间进行，法人、组织、团体、国家不能作为继承人或被继承人的任何一方。

第二节 继承的意义

一、继承的历史变革

继承法律制度是人类历史发展到私有制时才出现的。在原始社会，继承只作为一种社会习惯而存在。当时继承的目的是为了怀念死者以及为了氏族生产需要而把日常生活用品和必要的劳动工具从死者手中传下去。随着私有制和个体家庭的出现，继承逐渐被国家确认并加以保护。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为了使私有财产世

代相传，成为其子孙后代继续剥削受压迫者的资本和工具，便凭借自己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以国家名义确认和制定了有利于维护自己统治地位的继承制度。这样，继承由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变为一种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制度。以后的各个形态的社会制度中，统治阶级也因各自意志不同制定了相应的继承法律制度。

1. 奴隶社会制度的主要特点

(1) 只有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是继承的主体。奴隶是奴隶主占有的财产，仅作为继承的客体存在，根本谈不上继承问题。

(2) 法定继承为主要继承形式。

(3) 实行嫡长子继承制。

(4) 身份（如王位、爵位、家长等）和财产同时继承。

2. 封建社会继承制度的主要特点

(1) 承袭了奴隶社会的身份继承、财产继承和嫡长子继承制。

(2) 法定继承仍为主要继承形式，但遗嘱继承地位也得到提高，作为法定继承的补充。

(3) 农民因取得了一定的人格并占有少量土地，从而具有了形式上的继承权，但主要是对封建地主阶级所欠债务的继承，即“父债子还”。

3. 资本主义社会继承制度的主要特点

(1) 废除身份继承，只限于财产继承。

(2) 取消了嫡长子继承制，子女都有继承权。

(3) 遗嘱继承作为主要继承形式，法定继承作为补充。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高于法定继承。

(4) 继承权在形式上人人平等，但是由于资产阶级占据着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继承权实质上成为资产阶级世代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权利。

二、继承权的实质

继承法律制度的最初出现和建立，是剥削阶级为了维护私有制、延续剥削与被剥削关系而采用的工具。它是财产私有制下的必然产物。客观地讲，只要财产私有制存在，继承制度就会存在。所以，在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建立起单一形式的全民所有制时，就应取消继承制度。但是，并不是取消了继承制度就能实现单一形式的全民所有制。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1760——1825）及其门徒们把继承制度说成是“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溃疡或人类宿疾”，只有废除继承权，才能根治私有制；俄国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1814——1876）把“废除继承权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起点”，认为继承权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根源，消灭了继承权，就能消灭资本主义。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私有制的存在是社会的经济基础，继承制度是由私有制决定的上层建筑。而在共产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为全民所有，继承制度失去了滋生的土壤，从而被消灭。所以，消灭私有制才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任务，不能本末倒置，混淆主、次矛盾。马克思曾深刻地指出：“同所有一般的民法一样，继承权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这种经济组织是以生产资料即土地原料和机器等的私有制为基础的。这正如继承奴隶的权利并不是奴隶制度的原因。恰恰相反，奴隶制度才是继承奴隶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4页）“承认废除继承权是社会革命

的起点，只能意味着引诱工人阶级离开那实现攻击现代社会真正应持的阵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5页）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文中指出：

“……在最先进的国家几乎都可以采取下面措施……3. 废除继承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只有消灭了私有制，达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单一全民所有制，成为“最先进的国家”时，才能废除继承权。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不能废除继承权。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还不是高度发达，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的丰富！还没有彻底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而实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家庭的经济职能还起着作用；社会产品的分配原则还是“按劳分配”而不是“按需分配”。同时，国内、国际上还有阶级差别；管理人们的政治、法律制度还没有被人人自觉遵守的道德规范所代替；劳动还没有成为人们的第一需要。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个人还需要并实际拥有一定的私有财产作为存在于社会的必需；个人劳动所得的生活资料和一些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收入还需要所有权制度、继承制度来保护。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同时还有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我国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包括个人所有的合法的生活资料和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都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这就产生了个人合法财产的继承权问题。

三、在我国建立继承制度的意义

建立继承的法律制度，有利于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利于发扬

养老育幼的好传统，树立良好的道德标准和社会风尚，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互助和社会安定；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四、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与剥削阶级继承制度的区别

在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形态中，都建立有继承法律制度。但是，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与一切剥削阶级继承制度有本质的区别。

1. 继承制度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

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继承制度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因而继承制度是以保护和沿袭私有制为目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并由公有制经济基础所决定，因而不会带来剥削，更谈不上延续剥削制度。其目的是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中家庭的和睦团结，发挥家庭的经济职能作用，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抚养、扶养和赡养义务的履行，从而调动公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2. 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

在私有制社会里，土地、厂房，机器等一些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绝大部分为剥削阶级所有。因此，私有制社会的继承制度，实质上是为剥削阶级设立的。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继承，只能是长辈遗留下的债务，更重要的是被剥削的社会地位。这只能是保护剥削的制度，为剥削阶级永远奴役劳动人民服务。在奴隶社会，劳动人民更直接表现为不能成为继承的主体。

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成了国家主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根据自己对社会贡献的大小，每个劳动

者都获得个人所有的一份社会产品，成为私有财产。在继承中，广大劳动人民是继承的主要参加者。劳动人民为继承主体的根本依据，是他们在政治和经济上主人翁地位的确立。目前，在我国尚有一些剥削财产的继承，但为数极少，处于次要地位，不能改变我国所有制的性质和继承中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性质。

3. 继承的内容不同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继承的内容或对象可以是财产权利、财产义务，也可以是人身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继承的内容虽然只限于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但主要表现为生产资料的继承，并以此来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

社会主义社会继承的内容只能是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不允许人身权利的继承。而且继承的内容主要表现为对生活资料的继承以及为数极少的、法律允许公民个人所有的小型、简单生产资料的继承。

第三节 继承的开始和继承的诉讼时效

一、继承的开始

继承的开始是指继承权实际取得的法律事实发生的时间。规定了继承的开始，可以明确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生时间，便于确定遗产的范围及归属问题。

1. 继承开始的起算点

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生，是以一定法律事实的发生为条件的。我国《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之时开始。”就是说，从一个公民死亡开始，继承法律关系就产生，继承人就取得对遗产的继承权。可见，继承是以人的

死亡这一法律事件为条件的。

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自然死亡是指公民因病、意外事件或被人杀害等原因而使生命终止；宣告死亡是指公民因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下落不明，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依法推定其已经死亡。

在我国法律上，自然死亡的起算点，从公民呼吸和心跳停止开始算起。尽管在国内外医学界，存在着以人的脑细胞停止活动为死亡起算点的主张，并以医学上的争议冲击着法学上的死亡概念，但我国法律目前还是以人的呼吸和心跳停止作为人的死亡标志。

宣告死亡的起算点，从人民法院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开始算起。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计算，是因为公民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是依法由其自己行使和承担的。公民在死亡后，就丧失了民事权利能力，不能再行使和承担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这就在客观上需要将这些权利和义务转移，由继承人继续行使和承担。否则，一定的财产权利和义务就会失去主体，影响民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影响社会经济秩序，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2. 确定继承开始的意义

(1) 继承权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只是一种可能。继承开始的时间是继承权由可能变为现实的时间界线。只有继承开始，才能进行继承行为。

(2) 继承人的范围是以继承开始的时间确定的。只有在继承开始时，活着的人才依法享有继承权，才能成为继承人。

(3) 继承遗产的内容和范围是继承开始时确定的。只

有继承开始时，法律允许的、为被继承人生前实际拥有的具体财产数额情况，才是划定遗产范围的根据。

3. 实践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不要把继承开始的时间同分割遗产的时间以及实际接受遗产的时间混淆。

(2) 两个以上互有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时有发生，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或意外事故（车祸、飞机失事、房屋失固倒塌、船舶遇难、凶杀等）。确定互有继承权的数人的死亡时间有如下两种情况。

①能证明死亡先后顺序的，依事实确定他们的死亡顺序。我国和世界各国都是这样确定。

②不能证明死亡顺序的，世界各国确定死亡顺序的做法不一。这种情况下，大多数国家规定，可推定为同时死亡，如联邦德国、瑞士、苏联等。也有些国家是根据死者年龄和性别确定的，如法国民法典第721条规定：“如同时死亡的人均不足十五岁时，年龄最长的人被推定为后死亡人。如均在六十岁以上时，年龄最小的人被推定为后死亡人。如其中某些人不足十五岁而另一些超过六十岁，前一种人被推定为后死亡人。”第722条规定：“如同时死亡的数人年龄均在十五岁以上、六十岁以下而年龄相等或相差不超过一时，男性者应推定为后死亡人。”

对这一问题，我国继承法没有作具体规定。在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作法是：推定同时死亡人相互之间以外，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有继承人的人后死亡；如果他们各自都有继承人，但辈分不同时，推定长辈先死，晚辈后死；如果他们既都有继承人，又辈分相同，推定他们同时死亡。对于两个以上互有继承权的人，推定同时死亡时他们相互之间没有继

承权，他们各自的遗产由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二、继承的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法律规定的关于保障权利人通过诉讼实现请求权利的有效期限，也即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法定期限。享有权利的人只能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人民法院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超过这个期限，人民法院就不会判决权利人胜诉，国家就不再继续保护权利人的权利。简言之，就是权利人失去了实体意义上的诉权（胜诉权）。

继承的诉讼时效就是对继承纠纷提起诉讼的法定时间期限。

我国继承法对继承的诉讼时效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有重要意义。

（1）有利于稳定财产关系，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定诉讼时效，不是为了惩罚不及时行使继承权利的继承人，更不是为了保护侵犯继承权的不法行为，而是为了促使继承人及时主张和行使继承权，稳定财产关系，从而使民事流转迅速恢复正常，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2）有利于人民法院及时处理继承权纠纷。法律规定了诉讼时效，可促进当事人及时提起诉讼，便于法院及时收集证据，查明案情。否则，时过境迁，证据灭失，会给查证工作带来许多困难，不仅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而且也不利于正确处理。

2. 我国继承的诉讼时效

我国继承法第八条规定：“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

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对本法条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继承的诉讼时效从继承开始之日起计算，超过二十年的，不论是否知道权利被侵犯，不论知道的时间长短，一律不许提起诉讼。

（2）在继承开始的二十年内，继承人必须在知道权利被侵犯后的二年内提起诉讼，超过二年的不许提起诉讼。

（3）继承人对其权利被侵犯的“知道”之日，是依事实证据认定的，不以当事人无根据的自我表白来认定。

值得注意的是，诉讼时效期限期满后，虽然继承人的请求权不再受法律保护，但是，侵权人如果主动返还遗产，法律也不禁止，继承人仍然有权受领。侵权人返还后又反悔的，法律不予保护。

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1）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期间，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使权利人无法主张权利，而使诉讼时效暂停计算。诉讼时效的中止期间，不计入诉讼时效期间。待妨碍权利人主张权利的不可抗拒事由结束后，诉讼时效继续计算。在诉讼时效中止前所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即诉讼时效的期间是指中止后与中止前的诉讼时效期间之和扣除诉讼时效中止期间。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必须是不可抗拒的，即权利人主观意志以外的、无法抵御的客观原因。如继承人重病卧床不起而无法主张继承权利；身居外地因交通堵塞、邮电通讯中断而无法主张继承权利；因自然灾害（地震、台风等）使司法机关工作停顿等等。这些不可抗拒的客观事由开始发生的时刻，即是诉讼时效中止的计算起点。待客观事由消除